

16. 本人同意，學資處有權整合根據貸款計劃就課程或任何其他課程批予本人的所有貸款。在整合後，本承諾書所提及的“貸款”指經學資處整合的貸款，而本承諾書所載的所有條款和條件會適用於經整合後的貸款。如不彌償人就貸款(經整合後)的不同部分簽立彌償契據，而學資處從本人收到的還款不足以償還到期應繳的款項，在不影響上文第7條所訂的先後次序的前提下，學資處有權決定如何分配收到的款項，用以支付每名彌償人擔保的不同部分貸款連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
17. 本人明白並同意，如本人不遵從或不遵守本承諾書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本人的貸款申請表被發現有虛假、不完或誤導的陳述，又或本人不依期還貸款、利息、逾期利息(如有)和行政費(如有)或其任何部分，特區政府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學資處同時有權暫停及處理本人於學資處管理因其他資助/貸款計劃下申請及/或與還款相關的各類申請。學資處亦有權要求本人及/或彌償人立即全數償還本人因就讀其他課程而獲得的貸款的尚欠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逾期附加費(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不論該貸款按照其貸款條款是否已到期償還。
18. 本人同意，學資處可全權決定通過網上平台向本人發出通知或要求。本人承諾，在申請貸款時，會按學資處所指示，開設該網上平台戶口和登記使用該等服務，以便通過該等平台收取學資處的電子通知及要求，包括每月還款繳單或償還根據上文第1或2條所定的還款安排，償還貸款或部分貸款。本人仍有責任按照學資處根據上文第1或2條所定的還款安排，償還貸款或部分貸款。
19. 根據本承諾書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或要求，如以以下任何一個方式發送給本人，即視作已妥為送達：以郵寄或由專人送交至本人的住址；以傳真發送至本人的傳真號碼；以短訊方式發送至本人的流動電話號碼；以電郵發送至本人的電郵地址(上述地址或號碼以最後向學資處提交或最近預早10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學資處修訂者為準)。此外，上文第18條所述的方式，經網上平台發送的任何電子通知或要求，一旦可供本人在網上平台查閱、列印或下載，即視作已妥為送達，不論本人有否經網上平台實際查閱有關通知或要求，又或有否實際留意有關通知或要求可供查閱。本人亦同意，可供本人在網上平台查閱的任何通知或要求，本人不能以其為電子通知或要求而否定其效力。
20. 學資處不時就未償還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及/或行政費發出的證明書、通知或信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本人欠款的确證。
21. 每當特區政府認為適當，均可行使本承諾書賦予的權利。行使或不行使本承諾書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行使本承諾書其他權利。局部行使本承諾書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全面行使該權利。延遲或不行使本承諾書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行使該權利。除本承諾書賦予的權利外，特區政府還可根據法例享有其他權利。
22. 如本承諾書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屬或變成無效、違法或不能強制執行，不會影響本承諾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亦不會影響本承諾書其他條文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
23. 本人全數償還貸款、利息、逾期利息、行政費和開支前，不得終止本承諾書。
24. 本承諾書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法例解釋。本人同意，香港法庭有權審判本承諾書引起或與其有關的爭議，但特區政府亦可在本人身處或本人資產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提起法律程序。
25. 本人特此確認，本承諾書由本人簽立，全文從學資處取得或從學資處網站下載，並無任何修改。本承諾書備有中英文本。本人選擇簽立中文本的承諾書。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26. 本人確認，本人在簽立本承諾書前已閱悉本承諾書共2頁的全部內容，並確信自己完全明白本承諾書的內容及效力。本人聲明，本承諾書及申請表(包括一併呈交的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的資料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
27. 當特區政府以書面通知本人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申請已獲批核時，本承諾書將即時生效。

本承諾書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立。

本人在見證人面前簽署：

學生姓名：_____

中文姓名(正楷)

見證人姓名：_____

中文姓名(正楷)

英文姓名(大寫)

(請依照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次序填寫)

英文姓名(大寫)

(請依照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次序填寫)

學生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_____)

見證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_____

(_____)

貸款金額：港幣_____元

聲明：本人就本承諾書及在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本人承認知悉並同意，學資處可使用及向有關各方披露該等資料，以及要求有關各方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學生簽署：_____

見證人簽署：_____

- 注意：
1. 任何人製造虛假文書，意圖由他本人或其他人藉使用該文書而誘使另一人接受該文書為真本文書並作出或不作某些作為，以致對該另一人或其他人不利，則該名製造虛假文書的人即屬犯罪。
 2. 學生除應細閱本承諾書外，亦須一併閱讀“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2020/21學年申請指引”。
 3. 本承諾書及彌償契據須分別由學生及彌償人在見證人面前填寫和簽署。學生本人及彌償人均不能充當見證人。
 4. 學生及見證人的中文姓名和英文姓名須與各自香港身份證所示的姓名及次序一樣。
 5. 學生或見證人填寫的資料如有修改(包括補加、刪除及更改)，必須由學生或見證人(視乎何人作出修改)加簽作實，而貸款金額如有修改(包括補加、刪除及更改)，則必須由學生及見證人一同加簽作實，簽名式樣須與本承諾書的簽名相同。學資處不會接納不完整或以塗改液或塗改帶修改的文件。
 6. 見證人如使用圖章，應在圖章旁加上“+”號。
 7. 請用不脫色的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填寫本承諾書。
 8. 學資處可全權決定承諾書是否填妥。如學資處認為承諾書未有填妥，絕對有權決定不予接納。
 9. 本承諾書須以底面空白的A4白紙清晰列印。